

# 索伦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施工合同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人民政府

施工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筑振建设有限公司

索伦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，按照平等、公开、公平、互利的原则，甲方将索伦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承包乙方，按照《合同法》、《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承包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本工程为索伦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，新建水泥路 4.7 公里。

## 二、施工期限

工程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竣工。

## 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总计造价：

建设内容：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泥路 4.7 公里，路面宽 4.5 米，路基宽 6.5 米，路面结构层为 18 厘米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+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；地面硬化 3236 平方米，结构层为 12 厘米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+10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。

工程造价：贰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2974500.00 元）。

## 四、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，若有更改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施工。

（二）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操作执行，须征得甲方的认可或甲方委托的技术人员检查，方能进行施工。竣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。

## 五、质量保修

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，从应付的建设工程款中预留质量保修金，质量保修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比例预留，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。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由乙方负责一年内的维修、保养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一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，验收合格后，办理结清质保金手续。

## 六、责任要求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可向乙方暂付工程造价 30%的预付款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除质保金外的工程款项，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，质保期满后预留的 3%质保金拨付给乙方。最终拨付工程价款以评审结果或审计报告为准。

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要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筑，如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返工所耗工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、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，如发生施工人员意外伤亡事故，其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。

## 七、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乙双方必须友好合作，如单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(二) 若乙方所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法人(签字、盖章)：



2025 年 5 月 25 日

乙方法人(签字、盖章)：



2025 年 5 月 25 日